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宜三 董事长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6,118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5732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数 215,913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50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6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)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)共计 204,9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0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69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

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,118,056 股，其中同意 216,07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639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律师、孔舒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天册律师认为：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